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8,397	408,264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372,652)</u>	<u>(377,543)</u>
(毛損)/毛利		(24,255)	30,7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3,064	6,277
銷售及行政費用		(52,009)	(62,550)
財務成本	6	(494,634)	(605,17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3,82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1,657)	(630,725)
所得稅開支	8	<u>(23)</u>	<u>(327)</u>
本期間虧損		<u>(611,680)</u>	<u>(631,052)</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46,211)	(566,726)
— 非控股權益		<u>(65,469)</u>	<u>(64,326)</u>
		<u>(611,680)</u>	<u>(631,052)</u>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07)</u>	<u>(0.08)</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0.0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11,680)	(631,0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重估儲備出售投資物業後撥回	(15,903)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1,792)	104,6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7,695)</u>	<u>104,69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89,375)</u>	<u>(526,359)</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4,453)	(473,564)
— 非控股權益	<u>(74,922)</u>	<u>(52,795)</u>
	<u>(689,375)</u>	<u>(526,3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5,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920	837,681
預付租金		142,110	161,58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5,938	48,815
生物資產		58,013	62,914
使用權資產		23,81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848,592	14,994,6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1,491	97,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971,878</u>	<u>16,228,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30	23,8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014	5,57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5,959	113,109
預付租金		14,577	14,17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306	15,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70	38,905
流動資產總值		<u>309,856</u>	<u>210,849</u>
資產總值		<u>15,281,734</u>	<u>16,439,350</u>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3,726,117	3,858,788
承付票據		-	315,003
租賃負債		3,670	-
借貸		735,034	637,431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8,860,469	9,206,870
流動負債淨值		(8,550,613)	(8,996,0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1,265	7,232,48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318,439	11,144,021
承付票據		683,348	-
租賃負債		20,741	-
遞延稅項負債		939	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23,467	11,145,307
負債總額		19,883,936	20,352,177
負債淨值		(4,602,202)	(3,912,8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6,046,284)	(5,43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7,805)	(3,943,352)
非控股權益		(44,397)	30,525
虧絀總額		(4,602,202)	(3,912,82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港幣611,680,000元之虧損，而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8,550,613,000元及港幣4,602,202,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及港幣441,625,000元之其他借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962,458,000元，合共約港幣5,799,731,000元於2019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正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a.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購回股本權益之義務，代價相等於自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A仍尚未支付款項，乃由於買方A需要額外時間促成結付代價之資金安排。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18%及10%之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各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各自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

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74百萬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人事變動，彼等需要額外時間委任其指定獨立估值師及準備並審閱補充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盡快進一步討論經修訂時間表，並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興的控制權，故准興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 b. 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停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償還債務時間表與其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概無與任何該等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達成任何協議。

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存在與否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購回選擇權)准興權益成功完成融資安排；及
- (ii) 就可能暫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未償還債務(包括逾期本金額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之債務)或重定償還債務時間表與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成功磋商。

倘若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購回選擇權)准興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有關的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及/或債權人不同意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可能重定有關時間表,本公司將致力探求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之不可兌換債券及其他借貸。

截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措施尚未完成。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進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乃對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以下為對先前會計政策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指定使用額釐定）定義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未撥充資本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撥充資本，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且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隨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有變；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當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當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c)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其投資物業。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無異。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

(d)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擁有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之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載列附註39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043
減：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1,56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779)</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u>27,702</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對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 2019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228,501	27,702	16,256,203
使用權資產	-	27,702	27,702
流動負債	9,206,870	3,665	9,210,535
租賃負債	-	3,665	3,665
非流動負債	11,145,307	24,037	11,169,344
租賃負債	<u>-</u>	<u>24,037</u>	<u>24,037</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撥充資本之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正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的一般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某一時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及相關營運收益	324,936	389,637
供應太陽電能收入	1,911	2,594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9,483	15,632
銷售樹苗	2,067	401
	<u>348,397</u>	<u>408,264</u>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石油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利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變更政策，並透過加入可報告分類借貸應佔利息重新界定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因此，若干可報告分類借貸之利息已獲分配予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24,936	389,637	19,483	15,632	3,978	2,995	348,397	408,264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324,936</u>	<u>389,637</u>	<u>19,483</u>	<u>15,632</u>	<u>3,978</u>	<u>2,995</u>	<u>348,397</u>	<u>408,264</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453,825)</u>	<u>(457,233)</u>	<u>633</u>	<u>1,880</u>	<u>(24,996)</u>	<u>(20,836)</u>	<u>(478,188)</u>	<u>(476,189)</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u>287,610</u>	<u>354,479</u>	<u>2,905</u>	<u>3,000</u>	<u>(606)</u>	<u>(6,695)</u>	<u>289,909</u>	<u>350,784</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u>293,881</u>	<u>304,322</u>	<u>-</u>	<u>-</u>	<u>-</u>	<u>-</u>	<u>293,881</u>	<u>304,322</u>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4,643,010</u>	<u>15,789,372</u>	<u>70,839</u>	<u>72,779</u>	<u>367,821</u>	<u>388,565</u>	<u>15,081,670</u>	<u>16,250,71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698,356)</u>	<u>(14,310,737)</u>	<u>(922)</u>	<u>(738)</u>	<u>(136,339)</u>	<u>(119,025)</u>	<u>(13,835,617)</u>	<u>(14,430,500)</u>

附註：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於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更前之利潤或虧損。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虧損	(478,188)	(476,18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7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425)	2,72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8,754)	(139,0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1,703)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07)	(14,203)
	<u>(611,657)</u>	<u>(630,725)</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11,657)</u>	<u>(630,72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5,848
利息收入	63	2,6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86)	5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1,703)	(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720	–
租金收入	84	221
其他	1,677	1,038
	<u>13,064</u>	<u>6,277</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314,949	466,160
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開支	50,383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29	–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開支	112,947	110,192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5,726	–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開支	–	28,821
	<u>494,634</u>	<u>605,17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86	47,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3	–
預付租金攤銷	8,937	9,34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93,881	304,3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823	–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562	11,817
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金	5,580	7,8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3,329	24,16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442	5,223
	<u>27,771</u>	<u>29,38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	372
遞延稅項抵免		
－暫時性差異撥回	(43)	(45)
總計	<u>23</u>	<u>327</u>

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從事林業業務之實體符合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准興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稅務優惠期**」)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企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該稅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546,211)</u>	<u>(566,72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於9月30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442,396</u>

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2,394	52,7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093)	(30,186)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81,301</u>	<u>22,602</u>
其他應收款項	188,255	171,8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683)	(89,024)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100,572</u>	<u>82,797</u>
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59,207	62,9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207)	(62,914)
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u>	<u>-</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181,873</u>	<u>105,399</u>
已付按金	3,364	3,4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6)	(6)
已付按金淨值	<u>3,358</u>	<u>3,448</u>
預付款項	21,330	15,5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02)	(11,266)
預付款項淨值	<u>10,728</u>	<u>4,262</u>
	<u>195,959</u>	<u>113,109</u>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3,396	125,675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53,823	74,383
匯兌差額	(8,628)	(6,662)
	<u>238,591</u>	<u>193,396</u>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	<u>238,591</u>	<u>193,39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回結餘賬齡：		
0至30天	48,442	16,209
31至60天	16,299	250
61至180天	16,560	6,143
	<u>81,301</u>	<u>22,602</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48,442	16,209
逾期30至90天	<u>32,859</u>	<u>6,393</u>
	<u>81,301</u>	<u>22,602</u>

於2019年9月30日，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59,207,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62,914,000元)，因此，就結轉結餘約港幣59,207,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62,914,000元)確認悉數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9年9月30日，於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有抵押按金約港幣55,147,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54,551,000元)，為與若干第三方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向中國法院提出之若干訴訟有關。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434,268	3,566,753
合約負債	18,270	18,456
自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c)	273,579	273,579
	<u>3,726,117</u>	<u>3,858,788</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1,905,031	2,052,680
保留及保證金	168,859	182,9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601,138	306,586
承付票據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5,726	368,345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634,377	521,430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09,137	134,773
	<u>3,434,268</u>	<u>3,566,753</u>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未償還應計及違約利息約港幣962,458,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186,181,000元)，其中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及其他借貸之逾期款項分別約港幣零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368,345,000元)、港幣634,377,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521,430,000元)及港幣328,081,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296,406,000元)。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可退回誠意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之額外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273,579,000元)將應用於出售交易完成時償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13. 或然負債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就因於過往年度終止有關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之營運合約(指稱於2008年訂立)產生之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提出申索。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先由准興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作出額外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本集團大部份收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

於2019年首三季度，由於煤炭市場的供應初期緊張及後緩和，內蒙古的煤炭價格逐步從高位回落至合理範圍。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已逐步回升，使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穩步上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87.94百萬元(約港幣324.94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約港幣1.78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996輛(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約港幣2.13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210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推廣，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期內多項因素限制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

-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聯網收費高速公路實施聯合超重控制，限制單一車輛的車輛噸位(「**超重控制**」)，從而令單一車輛的通行費下降；及

- (2) 鄂爾多斯市的高速公路將六軸單排驅動輪半掛車的入口載荷限制收緊至46噸，令在鄂爾多斯市內高速公路上行駛的49噸該類型車輛車流量減少。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加強追蹤其競爭對手，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若干優勢，包括其無隧道性質及並無危險化學物運輸限制，以維持現有客戶並同時吸引特定客戶；
 - (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路程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塑造品牌，旨在以高品質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打造一條客戶認可之路線；
 - (ii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五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持續跟進相關競爭路線或收取通行費政策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5,901千立方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46千立方米），約為港幣19.48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63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變化，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年度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停止，以及產品價格受國內經濟形勢的影響（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所致。

鑒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鑫澤已開展較不受氣候變化影響之畜牧業務，藉以分散本集團於2020年之收益來源。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48.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08.26百萬元增加約14.7%。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324.94百萬元(93.3%)、港幣19.48百萬元(5.6%)及港幣3.98百萬元(1.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89.64百萬元(95.5%)、港幣15.63百萬元(3.8%)及港幣2.99百萬元(0.7%))。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87.94百萬元(約港幣324.94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7百萬元(約港幣389.6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儘管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加約12.7%，惟高速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6%，主要由於(i)如上文業務回顧部分所述在實施超重控制後高速公路的單一車輛通行費減少，以及(ii)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372.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77.54百萬元下跌約1.3%。本集團期內錄得該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93.88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04.32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4.10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9.81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17.05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8.41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港幣24.26百萬元之毛損，去年同期為港幣30.72百萬元之毛利。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下降至約港幣285.2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335.32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下跌14.9%，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值約為港幣611.68百萬元，較約港幣631.05百萬元下降約3.1%。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值主要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港幣494.63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05.17百萬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約港幣52.01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2.25百萬元)以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港幣53.82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所致。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約18.3%，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17.72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8.92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9.25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47百萬元)及短期租賃付款及管理費約港幣5.58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86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46.21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66.73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7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08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期內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0.08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4,602.20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值約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9,377.07百萬元、港幣1,163.72百萬元、港幣3,683.69百萬元及港幣10,235.26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9,751.03百萬元、港幣919.67百萬元、港幣3,348.53百萬元及港幣11,412.46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30.12%(2019年3月31日：123.80%)。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57.07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38.9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053.47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1,781.4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19年3月31日：港幣11,781.45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053.47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1,781.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55.6%(2019年3月31日：57.9%)。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39.63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469.15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7%(2019年3月31日：5.4%)之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042.78百萬元(約港幣11,051.47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1.54百萬元(約港幣9,597.53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07.00百萬元(約港幣117.7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14.54百萬元(約港幣9,479.78百萬元)，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59.13百萬元(約港幣615.29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62.11百萬元(約港幣838.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014.32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減少約5.2%至約港幣21.70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22.90百萬元)，為於高速公路運營部門下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持續經營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611.68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31.05百萬元)，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8,550.61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8,996.02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為約港幣4,602.20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為港幣零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315.00百萬元)、不可兌換債券總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4,395.65百萬元)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41.62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469.15百萬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962.46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186.18百萬元)合計約港幣5,799.73百萬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6,365.98百萬元)，於2019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事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本公佈中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以下「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部分所載之各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佈日期，措施仍未完成。倘措施落實成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替換承付票據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683,000,000元之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且票息利息年利率為5%，為期5年，以同等金額的方式以替換並取代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舊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舊承付票據**」）。

該舊承付票據按年利率每年1.5%計算，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連同其累計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季支付。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中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舊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公司需按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

有關發行舊承付票據及新承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債務重組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報(「**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781.45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該等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721.5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597.53百萬元)(「**銀團貸款**」)。本公司瞭解到，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折扣價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需時約六個月。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且本集團正與該等銀行合作，以便順利完成資產重組事項。

有關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公佈。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19年 9月30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總計	<u>4,032,000,000</u>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並可選擇購回。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將上述代價修改為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為一間基金公司)乃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及結算代價。董事預期，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基金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促進內部融資安排以結付代價A，因此買方A的所有付款均已延遲且仍未清償。公司一直與買方A定期進行討論結清欠款。然而，根據基金公司通知，由於近期中國經濟放緩，內部資金投入時間比最初預期較長。本公司自基金公司獲悉，代價A將於付款準備妥當時結付。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
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三個買方無法預期之人事變動，彼等需要額外時間委任其指定獨立估值師，並準備和審閱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三個買方進一步討論經修訂時間表，並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上述每項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如有任何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無法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准興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物色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債券。

建議出售及回購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向一名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確認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已對其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破產呈請的相關方。

提出破產呈請乃緣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的9%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2015年9月3日到期且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債券的還款日期獲延長，而曹先生亦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就妥善履行該債券的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超過港幣11億元。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破產呈請之進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9月27日之公佈。

前景

於2019年，中國和全球經濟受到外部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下行壓力影響。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致力保持整體穩定趨勢。

展望未來，作為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產業園區的重要運輸渠道，准興高速公路將在烏蘭察布市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以下簡稱「廟梁物流園區」)的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廟梁物流園區的車流量將繼續增加，將使准興高速公路相關路段的車流量受益。繼中國有效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後，能源消耗將預期保持穩定，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尤其與張家口市道路段的互聯互通以便直通河北省，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期將增長，長遠將轉虧為盈。

就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分部，由於2019年的氣候變化及當地水資源大幅減少，在現有自然條件下青貯高粱的生產已停止，營運收入的增長已減弱。鑒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的增長勢頭，為使2020年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鑫澤已開展較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畜牧業務。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大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個不確定性之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繼續專注於實施透過建議出售准興71%股權及相關購回義務或選擇權之財務安排(「**准興出售事項**」)，以及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統稱「**補救措施**」)。

(i) 准興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佈以上「**重大事項**」部分所述，買方A於出售協議A項下出售准興25%股權之付款仍未付清。本公司與買方A就未付款項進行常規討論。然而，根據基金公司(為買方A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的通知，由於近期中國經濟放緩，內部資金的投入時間比最初預期較長。本公司自基金公司獲悉，代價A將於付款準備妥當時結付。

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規定了透過出售並可選擇購回准興46%股權的財務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公佈所述，買方B、買方C及買方D須委任獨立估值師編制准興估值報告，其將用於作為出售准興46%股權代價之基準。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無法預期之人事變動，彼等需要額外時間委任指定獨立估值師及準備並審閱補充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三個買方盡快進一步討論修訂時間表，並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ii) 債務重組安排

誠如本公佈以上「重大事項」部分所述，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已完成新承付票據發行以替換並取代舊承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及違約利息，其償還期限獲延長5年。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協調，務求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本集團亦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補救措施需與各潛在買方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因此難為完成補救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補救措施。

倘准興出售事項無法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及／或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暫停或潛在重新安排結欠償還貸款，本公司將探求其他途徑包括(i)與其他有興趣買家展開討論；(ii)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iii)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9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2019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包括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乃因Ocean Gain的股票經紀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及Ocean Gain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分別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4%及5.46%。董事(除馮先生外)信納馮先生自2019年11月21日起之出售乃因被強制執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緊隨2019年年報刊發，自2019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載列如下：

- i) 葉德安先生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陳珠海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井寶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姜濤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